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 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為因應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本辦法有關機關名稱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 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前條評選出之獎勵對象，得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提供員工免費參加體適能檢測或體育課程。 三、優先受邀參加<u>運動部全民運動署</u>辦理之活動。 四、視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五、其他有助於激勵受獎勵對象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方式。 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其填具之表單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以同一事由獲得獎勵、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其受領之獎狀、獎座或獎牌，應予追回；已撥付補助款者，應追繳之。	第六條 經前條評選出之獎勵對象，得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提供員工免費參加體適能檢測或體育課程。 三、優先受邀參加<u>教育部體育署</u>辦理之活動。 四、視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五、其他有助於激勵受獎勵對象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方式。 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其填具之表單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以同一事由獲得獎勵、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其受領之獎狀、獎座或獎牌，應予追回；已撥付補助款者，應追繳之。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運動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有關全民運動之相關業務，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辦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為「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二、第二項未修正。